

## 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  
13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吳嘉豪

電話：03-3322101 #7353

電子信箱：1005983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給字第11000008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736800A\_1100000879\_ATTACH1.pdf、  
376736800A\_1100000879\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\_1100000879\_ATTACH3.doc）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為因應退職政務人員公保一次養老給付自110年起優惠存款利率年息為零，函知各機關受理110年1月1日以後退職生效案件相關事宜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10年2月18日部退二字第110532486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請各機關辦理旨揭事項時，確實依銓敘部前開函及附件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